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

地址：40876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  
119號

承辦人：李震雁

電話：(04)23820583

傳真：(04)23820629

電子信箱：fc766141@gmail.com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1040034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有關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認定疑  
義回覆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4年7月23日消署預字第1041112739號  
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消防工  
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  
技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11份)、各救災救護大隊

局長蕭煥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41112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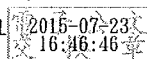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7月22日中市消預字第1040032675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略以：「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四、11層以上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所列場所或第5款第1目使用者。」之規定，係考量樓層高度較高建築物其搶救與避難不易，爰應以整棟檢討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故11層以上整棟供甲類場所使用之建築物或複合甲類之建築物應整棟檢討自動撒水設備之設置，至如屬複合乙類建築物，尚無上開設置標準第17條第1項第4款之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火災預防科 收文:104/07/23



321040034290 無附件